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翊瑞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豪
被　上訴人　郭盈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勛律師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92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麗玉
法　官　蔡嘉裕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